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3年4月22日下午14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监事 Tong Wei 先生和职工代表监事何薇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本次监事会。公司已于2013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现场与会监事和以通讯方式参会的监事在充分了解本次监事会议案的情况下分别以举手表决和传真表决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4名，实到监事4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学思先生召集并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核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1. 关于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意见如下：

(1) 《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 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我们保证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

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经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2. 关于公司《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经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3. 关于公司《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经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4. 关于公司《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7,122,502.48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29,109,291.99 元。按《公司章程》规定，以 2012 年度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 29,109,291.99 元为基数，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2,910,929.20 元后，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46,468,055.54 元。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截止到目前的总股本 24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人民币（含税），共支付红利 72,000,000 元人民币。

该议案尚需经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5. 关于审议公司《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经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6. 关于公司《2012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2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2012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有效保证了公司规范管理运作。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决策均严格执行了相关制度，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没有异议。

鉴于公司在报告期末成立了全资子公司和分公司，公司业务触角涉及多个国家地区，管理难度明显加大，内部控制机制同样需要在子公司和分公司的运营中严格执行和监管，使公司已经形成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在子公司和分公司中得到同样的贯彻。随着公司的发展壮大，公司需要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内部监督机制，防范经营管理风险。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7. 关于公司《201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了大华核字[2013]004521《2012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该议案尚需经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8. 关于公司《2013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董事会编制

的《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意见如下：

（1）《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公司《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9. 关于续聘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接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事项的函》，根据《关于印发〈财政部、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10]12 号）的规定，经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1】0101 号文件批复，该所已获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换发 000108 号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已完成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转制工作，并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财会〔2012〕17 号文件规定，转制后的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履行原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合同，或与客户续签新的业务合同，不视为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公司不需要召开股东大会或履行其他程序对此事项做出决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该事务所认真负责，勤勉尽职，熟悉公司业务，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秉持认真、负责、客观、公

正的工作态度，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相关管理工作给予积极建议和帮助，因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提请续聘该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2013 年的审计费用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其全年工作量情况协商确定。

该议案尚需经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10. 关于使用“电子邮件业务拓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该议案详情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电子邮件拓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经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11. 关于终止募投项目“95050 多方通话业务拓展项目”的议案

该议案详情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募投项目“95050 多方通话业务拓展项目”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经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12. 关于延长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企业会议服务项目”建设时间的议案

该议案详情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企业会议服务项目”建设时间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经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13. 关于公司 2013 年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理财产品相关事宜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3 年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理财产品相关事宜的公告》。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14. 关于确定监事津贴的议案

为了客观反映公司监事所付出的劳动，在公司决策过程中所承担的责任及

体现的价值，激励监事积极参与公司决策、管理与监督，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拟确定公司监事津贴的发放标准为：

（1）未在公司担任除监事以外职务的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津贴为 1,3000 元/月/人。

（2）在公司担任除监事以外职务的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津贴为 3000 元/月/人。

监事因辞职或离任，按照其实际工作时间计算该津贴数额。以上津贴均为税前数额。

该议案尚需经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15. 关于提名董尚雯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提名董尚雯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为第四届监事会剩余任期。董尚雯女士的简历见附件。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尚需经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董尚雯女士，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1999 年至 2007 年任职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2008 年至今在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攻读博士学位，在此期间兼职北京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客座讲师-人力资源方向；中国人民大学领导力与政策研究中心副主任；天慕众和企业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资深咨询师、总经理；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人力资源开发协会专家组成员职务。

截至目前，董尚雯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90,0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